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須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但高級管理人員在適當時可獲邀參加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 (c) 委員會成員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最初任期獲委任，但任期可予延長；及
- (d)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其委任的代表缺席，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他們其中一名主持委員會會議。

B. 秘書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C. 權力

- (a)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向本公司的任何雇員索取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b) 委員會獲授權可以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尋求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D. 法定人數

委員會在會議中處理其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可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的或其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F. 會議通告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111-120條所規管。

G. 出席會議

倘需要或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的會議。

H.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察，並對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有效率的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是充足的。委員會須定時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的程序、核數的性質和範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總體而言，除與稅務相關服務，不允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若由於外聘核數師在某一領域的獨有的技能而需聘用他/她，則須獲得委員會事先批准；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首席財務官（如有）、財務總監（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m)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o)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I.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於2015年12月17日修訂